

养护合同

马鞍山市儿童公园（以下简称“甲方”）和 马鞍山百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项目名称：花果山公园 2023-2025 年绿地养护工程，项目编号：MASGC-22LX1220）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本项目为花果山公园 2023-2025 年绿地养护工程，相关要求及服



务内容见附件。地点位于花果山公园内，主要施工内容为绿地养护、水面岸线水域保洁、铺装地维修与保洁、灯具电缆设施及亮化维护、山林养护、栽植苗木地被等存活及养护、山林防火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合同总金额及服务期：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小写：2922957.28）

总投标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日常绿地山林养护与保洁、广场日常养护与保洁、山林防火、栽植苗木（乔灌木、地被、绿篱等）、肥料、游道及设施零星维修与保洁、治安巡查及秩序维护等费用、相应的其他看护维护费用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内、价外税金、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合理利润等（不含水电费）。

备注：中标后，本项目实行总投标价包干，合同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予任何调整（以实际签证为准的实施项目除外）。如因市里重大工程建设导致养护面积发生变动，则根据具体移交面积及移交时间调整养护费用。

服务期：养护服务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36个月。（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需满足36个月）

5、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在乙方切实履行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义务后，根据甲方对其考核结果和财政拨款进度按月支付，前35个月每月支付合同价款的2.8%，合同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项目移交，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7、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否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要求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7.3 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4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约定：

8.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8.3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着装上岗。

8.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6 乙方的任何人员调整，都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8.7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8 《马鞍山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马鞍山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日考核细则》、《马鞍山市园林处公园、广场、游园类绿地养护管理月考核打分细则》、《马鞍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等级标准》、《马鞍山市公园、广场及游园管理规定》和《服务内容》（以上内容见附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将所有设备配置到位并提供除登高作业机械以外的其他自有设备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须在马鞍山市城区范围内（特指花山区及雨山区）落实办公场所并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马鞍山市儿童公园	乙方：马鞍山百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湖南路 14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869 号丰收佳苑三区 16-1-2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324040 传真：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陈昌宏 手机号：13033118946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账号：200002552294103000000018



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代表签字：陈昌宏

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